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6/11-12號文件

2012年6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54A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背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2年6月20日動議一項議案(下稱"擬議決議案")，根據候任行政長官提出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自2012年7月1日起，將4名政策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予4個經重組的政策局的局長和一名新增的政策局局長(文化局局長)，以及移轉兩名受影響的常任秘書長的職能。

2. 在2012年5月9日及15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重組建議。議員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3. 在2012年5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架構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包括擬議決議案及將會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命令擬稿。隨後成立的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一直詳細研究該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將於2012年6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

#### 擬議決議案

4. 根據局長的發言擬稿，架構重組建議包括——

- (a) 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即副政務司司長和副財政司司長)和增設一名政策局局長(即文化局局長)；
- (b) 把現時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改組為兩個政策局，即工商及產業局和科技及通訊局；

- (c) 把現時的发展局和运输及房屋局改组为房屋规划地政局和运输及工务局；及
  - (d) 改组民政事务局，将该局部分职能移转予文化局。
5. 擬議決議案的條文主要載於附表1至附表4，當中訂明——
- (a) 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附表1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科技及通訊局局長和文化局局長；
  - (b) 將發展局局長根據附表2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文化局局長；
  - (c) 將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附表3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文化局局長；及
  - (d) 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附表4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 相關的法律原則

6. 擬議決議案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1)條提出，讓立法會可藉決議，訂明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第54A(2)條訂明，為施行上的需要或便利，該決議可載有附帶、相應及補充條文，以使該決議能切實施行。

7. 擬議決議案將會根據《議事規則》G部的規定予以動議及辯論。在不抵觸《議事規則》第31條的情況下，可就擬議決議案提出修正案。由於擬議決議案若獲得通過，將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提出，因此任何就擬議決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必須在該決議案所載列事宜的範圍之內，並須符合第54A(1)及(2)條的文意。

8. 政府當局以類似方式進行對上一次的架構重組工作，藉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按行政長官提出的架構重組建議，由2007年7月1日起移轉若干法定職能，以配

合第三屆香港特區政府上任。議員曾提出若干修正案。2007年6月14日，該決議無經修正獲立法會通過。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會訂立的命令擬稿

9. 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2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F19/6/3/2)，擬議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62(3)條訂立命令，以廢除《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6，並代以新訂附表6。命令擬稿夾附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當中訂明該命令自2012年7月1日起實施。

10.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62(1)條，凡條例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以訂立附屬法例、作出委任、發給指示、發出命令、授權作任何事情或事項、批給豁免、減免任何費用或刑罰，行使其他權力或執行其他職責，所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可由《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6所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示明行使或執行。

11. 命令擬稿的目的，是在附表6加入兩個新設的副司長和新設的文化局局長的職稱，以及反映4個經重組政策局的局長的職稱，以便向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可由他們示明行使或執行。

12. 該命令擬稿屬一項附屬法例，須經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條所訂明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第34(2)條訂明，凡附屬法例已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在該次省覽的會議之後28天內舉行的會議上，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將該附屬法例修訂("修訂"包括廢除、增補或更改)，而修訂方式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若審議期限的屆滿日期是在立法會會期結束前的最後一次會議後，但在立法會下一會期的第二次會議日或該日之前，則該期限須視為延展至下一會期第二次會議的翌日，並在該日屆滿。立法會亦可藉通過決議，把審議期限延展21天，或如果在第21天沒有立法會會議，便延展至緊隨21天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2年6月7日